河 南 省 教 育 厅

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）结项办法（试行）

 第一条  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）的重点项目、规划项目、辅导员骨干项目、专项任务项目。

第二条  结项工作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，重点验收项目最终成果的质量和学术水平。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前提下，把成果质量和创新性放在首位，注重成果实际价值和运用、推广价值。

第三条  重点项目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为 2年，规划项目、辅导员骨干项目、专项任务项目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为1年，到期不能完成者要以学校名义提交延期结项申请。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超过1年。项目研究周期结束前30天，项目责任人须及时向所在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。

第四条  提出结项申请的条件：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申请评审书约定的研究任务，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；最终成果由项目组成员共同完成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。

第五条 项目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:

成果形式为著作的项目，其最终书稿已经完成且正式出版。成果形式为论文的项目，要求课题组成员在公开学术刊物（有国内统一CN刊号和国际标准ISSN刊号）发表论文2篇以上（含2篇），其中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中文核心期刊至少发表论文1篇。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项目，要求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1万字，检测查重率符合要求，且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、推广、应用证明或者两名校外正高职称人员的推荐函 。采纳证明单位包括高等学校(非项目承担单位的学校，不含院系和校行政部门)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、地厅级以上行政部门或大中型企业。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）项目资助”字样（含题名、批准号），未标注者不予承认。

第六条  项目最终成果的装订要求：

1.成果形式为著作的，未出版的要将成果打印、装订成册；已出版的可直接提交原件。

2.成果形式为论文的，要将发表的论文刊物封面、封底、版权页、目录和论文正文全文的复印件装订成册。

3.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，正文一律用4号宋体字，要将研究报告与相关阶段性成果、采纳证明原件装订成册。

以上最终成果须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，左侧装订。任何一种形式的成果，报送时均须加装封面、目录，后附项目申报时的《申请评审书》复印件；封面应填写项目名称等信息，封面左上方注明：XXXX年度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）项目。

最终成果按要求装订后，报送河南省教育厅的份数为：重点项目成果一式3份（其中2份作匿名处理，即不得在成果中显示项目组成员的姓名、单位及其他相关信息）；规划项目、辅导员骨干项目、专项任务项目成果1份。

第七条  项目负责人需填写《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）结项审批书》（简称《结项审批书》，下同）2份，连同最终成果材料、相关成果原件（原件审验后当场退回）及复印件和《申请评审书》（1份），装入档案袋，报所在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审核。

第八条  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）最终成果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鉴定。鉴定的主要内容是：项目申请评审书约定的研究任务完成情况；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；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；研究方法是否正确，学风是否严谨；有无学术不端行为。通过专家鉴定者，予以结项，发放《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）结项证书》。

第九条 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做撤项处理：

1.课题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；

2.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；

3.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，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；

4.连续两次申请成果鉴定和结项均未通过；

5.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；

6.在项目鉴定和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。

符合上述情形者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可主动提出撤项申请。凡被撤销的项目，由河南省教育厅进行通报批评，由项目承担单位追回已拨经费；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）项目。

第十条  成果鉴定结项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材料审核和报送工作；河南省教育厅在收到鉴定材料3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的鉴定结项工作。